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2021年预算数（全口径）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算数 |
| 合计 | 30.07 | 30.07 |
| 1.公务接待费 | 0.44 | 0.44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29.63 | 29.63 |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13 | 3.13 |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26.5 | 26.5 |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0.0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63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6.5万元）。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0.0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63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6.5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的原因

 1. 2021年安排自治区医保中心的“三公”经费支出30.07万元，同比增加29.64万元，增长6893%。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医保中心今年新购置的1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和产生的运行维护费。

 2.公务接待费0.4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医保中心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3万元，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运行维护费。今年医保中心新增购置1辆公务用车后产生的全年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至3.13万元。

 4.公务用车购置费26.5万元，为按有关规定及公务车核定情况安排的医保中心新购置1辆业务用车的购置费。《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核定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公务用车编制的函》（桂事管函〔2020〕157号）核定自治区医保中心公务用车编制为2辆（2021年医保中心拟采购1辆）。